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1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晉宇

被告 鴻諭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鄭公鴻

被告 鄭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5,32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5,9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諭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鴻諭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30日，邀同被告鄭公鴻、鄭慶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起至118年1月3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01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
02 約金。詎被告鴻諭公司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即未依約繳納
03 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75,976元及如附表
04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5 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一)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3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14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16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17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
18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相關袋放及
19 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13-4
20 2頁）；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
22 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23 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4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
27 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楊姿敏

06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計算方式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675,976元	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72%計算(即違約時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儲利率加碼0%機動計息)	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